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9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

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11日，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将于2021年12月10日到期。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4月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2号），公司本次发行的有效期为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拟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12月10日。

除上述延长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及其他授权事宜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延长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

本次《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